

## 附件 5.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流程说明及 注意事项

### 一、个人网上申报流程说明

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操作步骤，请参见北京市教师资格网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页面 <http://www.bjtcc.org.cn/zgrd/> 或《网上申报系统用户手册（申请人版）》。

个人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分为两个阶段，时间安排如下：

#### 1、网上注册及个人信息维护阶段：

请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开放前，即**2019年10月10日之前**，在中国教师资格网 <http://www.jszg.edu.cn>，进行账户注册，并在“**个人信息中心**”页面，完成个人信息维护、普通话和学历证书核验、证明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若普通话和学历证书等通过系统核验，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；若以上证书未通过系统核验，申请人需在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照片，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(如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)。

#### 2、网上报名阶段：

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开放，请于**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6日**期间，登陆已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的账户，在“**业务平台**”页面，进行“教师资格认定”的**报名**，如实填写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相关信息，下载和填写《个人承诺书》，并**提交申请**，**逾期无法办理**。

## 二、网上申报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的注意事项

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报名信息，填报的部分信息将体现在系统自动生成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中并存入个人档案。在网上申请阶段，请注意以下信息的填写要求：

“考试形式”请选择“非全国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”；

“是否应届毕业生”请选择“否”；

“认定所在地信息”请选择“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”；

“资格种类”请选择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。

“任教学科”请选择到学科最小分支（即双击后不可再分），如果遇到相同学科，则选择其中的任意一个即可；如果本人所学专业在菜单里没有完全对应的，可以选择相近学科填报；在北京市教师资格网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页面 <http://www.bjtcc.org.cn/zgrd/>，可以查询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任教学科分类。专职辅导员在申请任教学科时只能填写“思想政治教育”或“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思想政治教育”。

“任教学科”将体现在教师资格证书上。

“确认点”请选择“北京师范大学”；

“工作单位”请填写“北京师范大学+院系所名称”；

“现从事职业”请选择“在职教学人员”，专职辅导员请选择“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”；

“专业技术职务”即职称，请选择“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”专业技术职务；

“照片上传”请上传清晰的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，此照片须与后续提交的纸质一寸照片为同一底版，底版颜色不做规定；

此部分将显示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中，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，将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。

“个人承诺书上传”请下载并打印《个人承诺书》，签字后扫描或拍照，再回传至系统。上传的《个人承诺书》照片应为**白底黑字，字迹清晰，信息完整，包含本人签字和日期**；此部分将以图片方式嵌入到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中，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，将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。

“证书领取方式”请选择“自取”，暂不提供邮寄方式，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，证书将由学校统一领取后发放。

“个人简历”请从现今开始填写，即第一天简历的结束时间应填写“至今”两字，倒序填写，至少填写两条简历，不得空项。

### 三、申请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的相关政策及要求

1、申请人须为我校受聘于**教师岗位**的在职专任教师（含专职辅导员）。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，**教师岗位**指从事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，具备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。

**专职辅导员**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**人员**，包括院系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、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等**专职工作人员**。

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副高及以下职称专任教师须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教师培训后，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受聘于教师岗位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职专任教师，可自愿申

请认定内地（大陆）高校教师资格。申请人应遵守内地（大陆）法律法规。申请人须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、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或者本市港澳台居住证复印件。

2、申请人若持有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，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“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”复印件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：<http://renzheng.cscse.edu.cn>）。

3、申请人若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，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“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”复印件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：<http://renzheng.cscse.edu.cn>）。

4、申请人若本科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，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的学科，另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5. 申请人须具有“二级乙等”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。普通话水平证书全国通用，须盖有**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**公章。具有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（不包括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），或具有博士学位者，普通话水平不做规定。

6、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操作步骤，请参见北京市教师资格网 <http://www.bjtcc.org.cn/zgrd/> 或《用户手册（申请人版）》。若遇到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相关问题，请联系 010-58804682 彭老师，若遇到网上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，请联系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，咨询电话 010-58800171。